

#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6)苏0508破38号

高武林全体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高武林的申请，于2026年5月28日裁定受理高武林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并依法指定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担任高武林管理人。你（公司）应在2026年7月13日前向高武林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10-1号新联大厦南楼12层；联系人李曼茹、徐文婷，联系电话19522714025、15295696136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6年07月22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召开（召开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委

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